

##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 11.40 元/股，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为 17.0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龙平

张龙平

曾国安

曾国安

姜应和

姜应和

2023年10月26日